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(一)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音乐学院(单位名称)的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一体化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文体化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升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智信性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46\_人,营业收入为 6479.13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/31.324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04103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地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東智信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